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583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金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11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金谷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金谷知悉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而詐欺集團為躲避追查、隱匿或掩飾犯罪所得，使用人頭帳戶作為詐欺、洗錢工具更時有所聞，其已預見真實姓名不詳之網友「妍妍」（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下稱「妍妍」）提供報酬而要求其提供個人資料、申辦行動電話並代為收受驗證碼等情，極有可能是要申請、註冊及綁定電子支付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使用，為獲取報酬，竟於前次提供「一卡通MONEY動態驗證碼」後（經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88號判處有罪確定）另行起意，再次基於縱然提供手機門號及驗證碼協助他人申辦電子支付帳戶，供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之工具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有幫助加重詐欺取財故意），於民國111年2月26日，以其申辦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號門號（下稱本案門號），收取「一卡通MONEY動態驗證碼」後，再將該驗證碼提供予

「妍妍」，使「妍妍」得以本案門號，向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註冊一卡通MONEY電子支付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卡通帳戶）。嗣「妍妍」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少年參與，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註冊本案一卡通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2月26日，以暱稱「連赤」在臉書網購社團中刊登出售香奈爾包包，並提供通訊軟體LINE帳號mm51520，佯稱：透過LINE PAY付款可購買等語，向Ａ０２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17時56分許，以LINE PAY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8,200元至本案一卡通帳戶，旋遭轉出，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取得，林金谷即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Ａ０２，並幫助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二、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林金谷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則證據能力之限制，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所拘束。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17499卷第125頁；本院卷第79、81至82、85、87至88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偵17499卷第21至23頁）所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偵17499卷第51至53頁）、告訴人提出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偵17499卷第37至43頁）、通聯調閱查詢單1紙（偵17499卷第33頁）、一卡通MONEY會員資料、會員帳戶交易紀錄各2份（偵17499卷第45至49、159至165頁）、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7日一卡通字第1111226193號函附註冊教學說明1份（偵17499卷第135至141頁）及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6日一卡通字第1120215121號函附註冊教學說明1份（偵17499卷第191至195頁）在卷可稽，足以擔保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歷經2次修正，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於同年月16日施行；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另定（113年11月30日）之外，自113年8月2日施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

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規定則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則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知修正後規定被告需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需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得減刑。本件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因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詳後述），得適用修正前、後之自白減刑

規定（必減）及幫助犯減輕規定（得減）。是被告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及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1月未滿6年11月以下，但宣告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5年；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及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1.5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認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㈡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55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供稱：我與「妍妍」在網路認識，是網友，剛開始他說他要用LINE，叫我電話號碼給他，他要辦LINE PAY。我沒有查證對方說法是否合法，我承認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及罪名等語（本院卷第87頁），堪認被告與「妍妍」不具堅強信任關係，且依被告之社會生活經驗，主觀上已預見將本案門號交付「妍妍」使用後將用於辦理電子支付帳戶，而其實際上並無從控制、追索本案一卡通帳戶內資金去向，他人極有可能以其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並製造金流斷點，而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有所助力，利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被告竟仍提供本案門號及驗證碼予「妍妍」任其自由使用，對於本案顯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又被告固已預見其提供本案門號及驗證碼將有助於本案詐欺集團施行詐欺取財罪，但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已預見本案詐欺集團可能會以加重詐欺之手段施行詐術，是縱使本案詐欺集團有使用加重詐欺之手段，被告也僅應論以其主觀認知之幫助普通詐欺取財罪。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㈣被告以一交付本案門號及一卡通MONEY動態驗證碼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㈤公訴意旨原認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應適用修正前之舊法，容有誤會。因此僅新、舊法比較問題，且經本院補充告知被告修正後之罪名及法條，被告對補充告知之罪名、法條均表示認罪，應無礙其行使防禦權，亦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㈥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幫助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就其幫助洗錢犯行減輕其刑。

2.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其刑。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門號及驗證碼供「妍妍」使用，不僅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有助於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增加司法機關日後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安全，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並非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行為之不法內涵相較正犯而言為小。參以本案告訴人為1人，遭詐欺金額為1萬8,200元之犯罪情節。又被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失，堪認其尚未彌補犯行所生損害。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檢察官、被告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89頁），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88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移列為第25條第1項，依上開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依上開判決意旨，仍得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規定。

㈡查告訴人遭詐欺款項，雖屬被告犯幫助洗錢罪之洗錢財物，原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上開款項已遭本案詐欺集團轉帳後以不詳方式取得，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則被告就此部分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㈢被告供稱：1個門號1,000元，我是用手機門號賺錢，後續再次提供驗證碼沒有錢等語（本院卷第82至83頁）。又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無法證明被告提供一卡通MONEY動態驗證碼

時曾另外獲取報酬。準此，被告賺取報酬之方式應以被告所申辦門號數目計算，其提供本案門號後再次提供驗證碼之行為並無額外報酬。而被告提供本案門號時獲取之1,000元，業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88號判決宣告追徵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書節本1份（本院卷第91至96頁）存卷可參，故被告本案應無犯罪所得，自無庸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羅袖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苡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賀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